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关于公布一批交通违章监控备设置点位的通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将万州区71处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地点向社会通告如下:

车辆智能监测记录设备:318国道1885公里700米、318国道1882公里600米、318国道1875公里、318国道1868公里400米、分水中学门前、分水东路书口、分水小学文德校区、552县道孙家田湾村、542国道542公里、211国道1498公里800米进城方向、211国道1498公里800米出城方向、211国道1509公里700米、211国道鹞子岩路口、211国道1500公里200米、508省道3公里、102省道444公里600米、102省道434公里700米、102省道441公里、土门湾道抓拍、318国道1819公里300米、508省道89公里、508省道黄桶寨子、553县道白土至地宝卡口、318国道1786公里200米、318国道1780公里、348国道郭村学校、龙沙场镇口进城、龙沙场镇口出城、348国道1005公里600米、348国道二号桥弯道抓拍、510省道海螺对导站、062县道甘宁镇新农村2组、熊家古城卡口、大周螃蟹寺金牛桥进城卡口、大周螃蟹寺金牛桥出城卡口、348国道马达村、余家百斗岩弯道、丁阳中学卡口、后山小学路口、余家外环路卡口、余家加油站转盘、后山加油站卡口、211国道1495公里100米、机场路弯道抓拍、红高路三岔口、万开大道称重出洞方向、万开大道称重进洞方向、万开大道称重出洞方向卡口、万开大道称重进洞方向卡口。

违法停车自动记录设备:沙龙路二段230号、沙龙路二段347号、沙龙路二段991号门前、北滨大道三段潮鱼捞对面、白岩路29号门前、白岩路3号门前、玉龙路与腾飞路交叉口、玉龙路与步云路交叉口、长江之星水岸新都、上海大道68号、上海大道224号、上海大道174号、分水卫生院大门、211国道万和新村、348国道董家幼师路段、348国道969公里。

区间测速:都历山隧道往长江二桥、都历山隧道往万开大道、沿江路壤渡大桥往渔村、沿江路渔村往壤渡大桥、沿江路五溪幼导站往溪口、沿江路溪口往五溪幼导站。

特此通告

2024年1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重庆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将对贵方的债权,即(2021)渝0112民初17418号《民事判决书》、(2023)渝0112执5016号执行案件所确定的除判决第二项之外的全部债权(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的损失费、鉴定费、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等)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又和安律(重庆)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

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

本债权转让通知系不可撤销通知。

专此通知并催款。

签署时间:2023年1月7日

通知人:南部县何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遗失启事

重庆市荣昌区公安局民警毛均杨,警官证遗失,警号210643,声明作废。

2024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遵义市永和城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将对贵方的债权,即(2022)渝0108民初18666号《民事判决书》、(2023)渝0108执589号执行案件所确定的全部债权(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的票据金额、资金占用损失、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又和安律(重庆)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

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

本债权转让通知系不可撤销通知。

专此通知并催款。

签署时间:2024年1月9日

通知人:山东惠民明巨工贸有限公司

公 告

重庆合鸿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1AQCY92,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8万减少至50万,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2024年1月10日

寻亲认领公告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重庆市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62557608,联系地址:巴南区景竹二村1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姓名:李佳彤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23.10.26

捡拾时间:2023.10.26

捡拾地点:荣昌区昌州街道渝荣校区6栋2单元1楼楼梯间

身体状况: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儿/房间隔缺损/先天性代谢缺陷?

随身携带物品:无

遗失·公告

咨询电话023-68604480手机13350386589

公 告

重庆优医鼎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潘浪、王小燕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3]第3013、330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潘浪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7月7日拖欠的工资7625.28元,限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付讫;驳回潘浪其他仲裁请求。二、被申请人支付王小燕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4日拖欠的工资6000元,限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付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又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年1月10日

工程完工公示

我公司承建的南京小学图书馆排危改造工程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该工程竣工验收,不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特此公示。联系电话:15223666669

四川双才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公 告

重庆财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渝江新区分公司;本委受理龚宜汉、朱永梅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3]第3936、393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驳回龚宜汉的仲裁请求。二、驳回朱永梅的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公告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年1月10日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瑜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城国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渝高新劳人仲案字(2023)第1229号仲裁裁决书。请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执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结清的公告

贵州健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金山立体停车楼智能化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完毕且民工工资和材料、机械租赁等款项已发放完毕,现公示,如有拖欠,请参与该工程的相关人员和单位见到公示后,找项目相关人员陈先生(联系电话:13609417136)结算。公司监督电话商先生1868517255。通报至登报后10日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概不受理。特此公示。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10日

公告:遂宁市开发区王黎货物运输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900MA64FEAK90)经查你单位的车辆川J67560于2023年11月09日09时03分在合川区宝华非现场站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3轴车,车货总质量26.45吨)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15001213),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场路163号,联系电话:(023)42891075**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 2024年1月8日**

强制清算公告 (2023)高质告运强清字第5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渝05清申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高质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对重庆高质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月2日作出(2024)渝05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高质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通知:重庆高质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重庆高质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以书面形式说明债权发生原因、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申报债权,自于债权法律后果。三、重庆高质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清算人及债务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履行清算、并向清算组移交资产、印章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提起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清算组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清算组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清算组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清算组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